1、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献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食材销售；餐饮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野县城关镇景虹广场2号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143000584701　　编 号：4910- 01286855

经审核，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 献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　号 41050175610800000442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2025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illegible]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新[illegible]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3-28　　单位：元

资	[illegible]	期[illegible]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illegible]426.21	219,504.3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5,687.12	26,954.02
应收账款	4	65,895.21	98,716.53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6,524.15	48,652.12	其他应付款	39	8,963.00	24,826.9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8,963.00	24,826.96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317,845.57	366,872.9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3,613.12	76,607.94
固定资产原价	18	1,250,000.00	1,250,000.00				
减：累计折旧	19	379,304.24	189,652.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70,695.76	1,060,347.88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02,564.25	86,6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70,695.76	1,060,34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02,564.25	186,624.78
资产总计	30	4,188,541.33	1,427,22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188,541.33	263,232.72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illegible]

编制单位：[illegible]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2025-03-28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illegible]	1	2,589,625.00	3,673,165.46
减：营业成[illegible]	2	2,484,246.03	3,560,347.07
税金及[illegible]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63,524.65	76,851.2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1,854.32	35,967.15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82,364.12	1,965,421.32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82,364.12	1,965,421.32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82,364.12	1,965,421.32

（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账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账。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账款，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账，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

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账、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135241000068524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73NHU39	纳税人名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35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至2026-09-30	2026-10-16	194.83
341136251000035624	增值税	商业	2026-07-01至2026-09-30	2026-10-16	3,896.52
3411362510000356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2026-09-30	2026-10-16	77.93
3411362510000356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2026-09-30	2026-10-16	116.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				¥4,286.17

务机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73NHU3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4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38100030257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451.84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225.92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39.74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17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07.286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45.96	2026-04-22 15:36:26	
44113638100030257 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99.20	2026-04-22 15:36:26	
合计金额	伍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5438.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73NHU3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4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3810003036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451.84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225.92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39.74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17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07.286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5.96	2026-05-19 10:25:43	
4411363810003036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99.20	2026-05-19 10:25:43	
合计金额	伍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5438.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 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 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73NHU3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4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3810003052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451.84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225.92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39.74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17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07.286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5.96	2026-06-19 17:03:41	
4411363810003052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99.20	2026-06-19 17:03:41	
合计金额	伍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5438.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李献（法人姓名）、委托代理人：李献（委托代理人姓名）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8、“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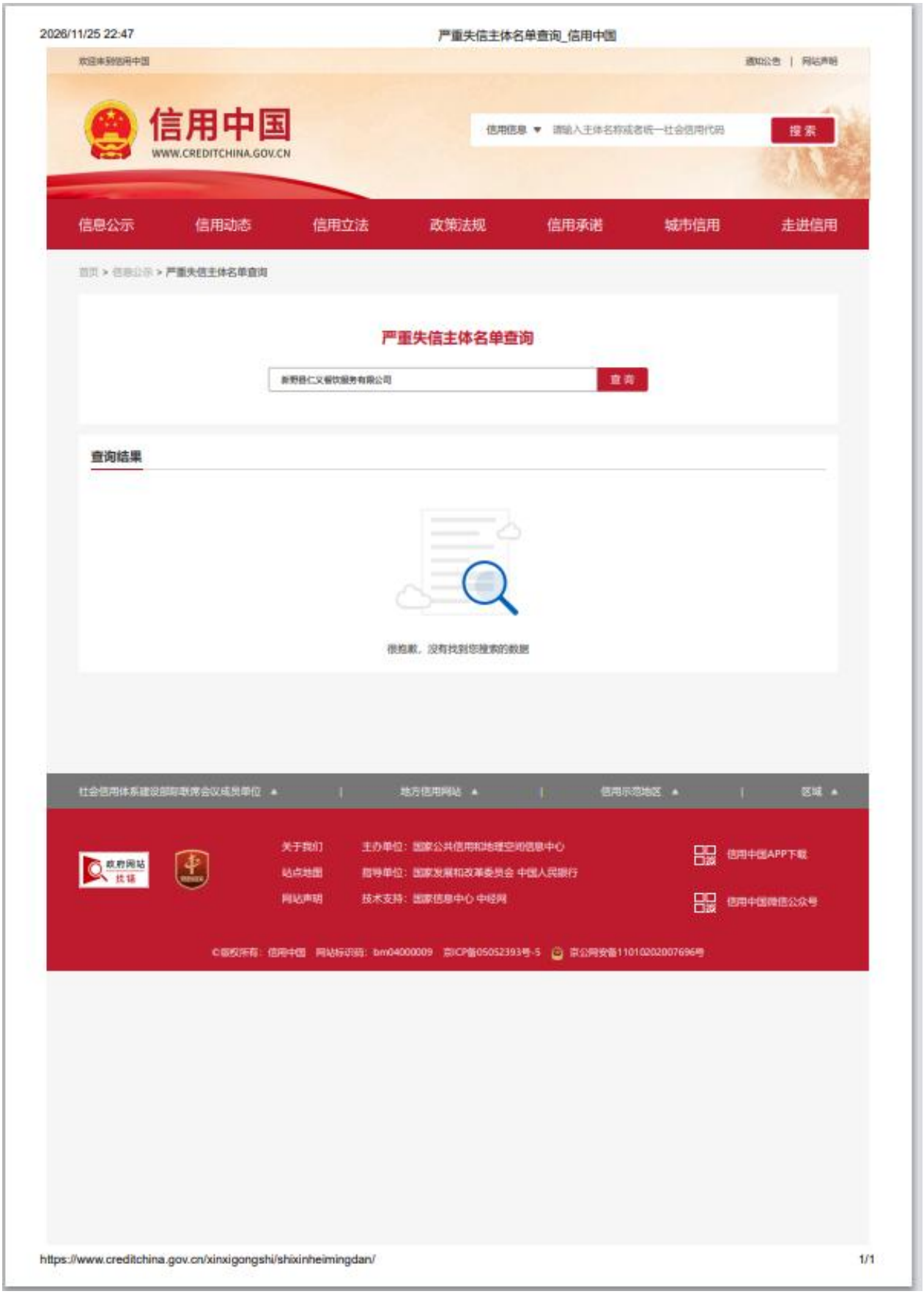
2026/11/25 22:47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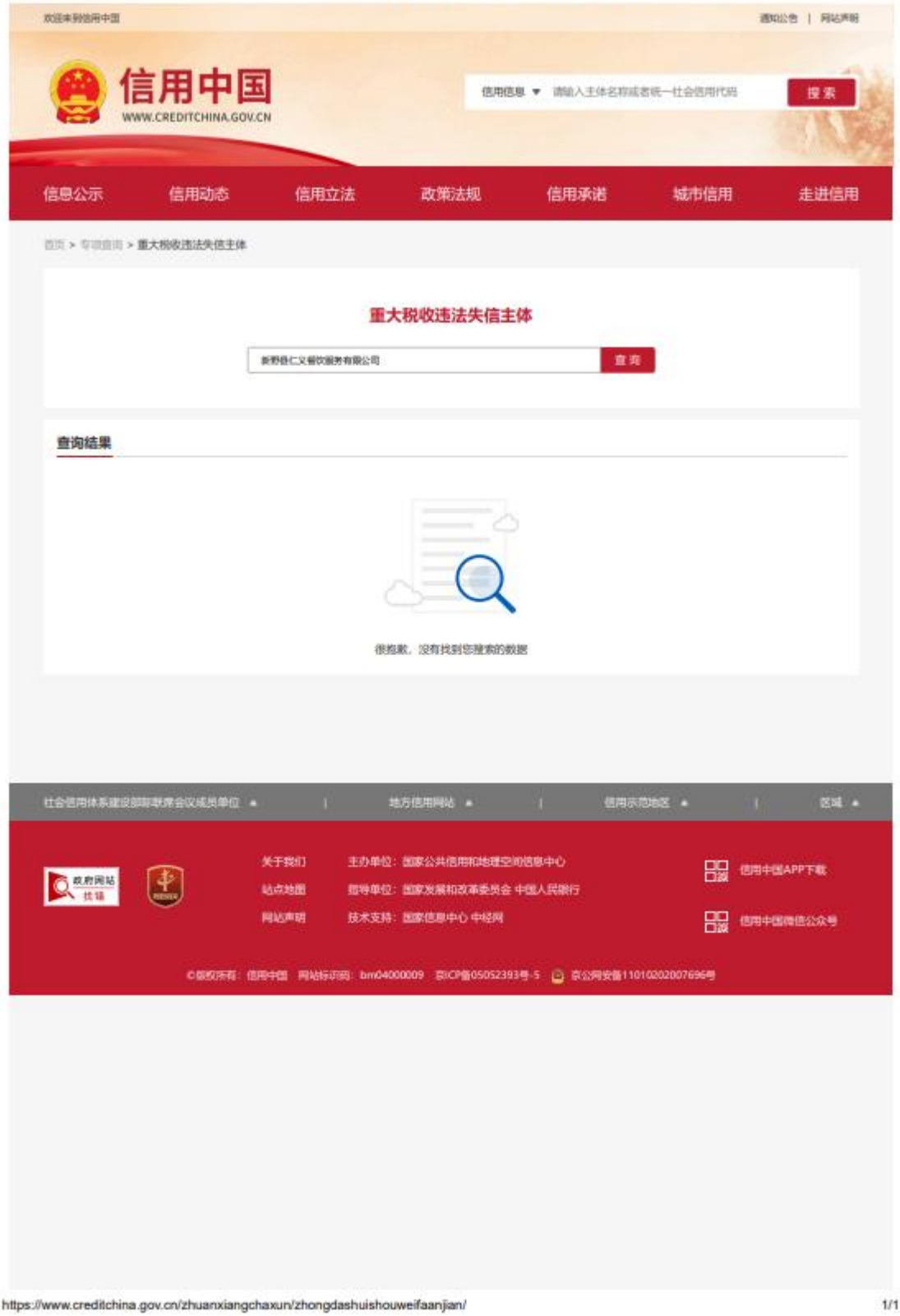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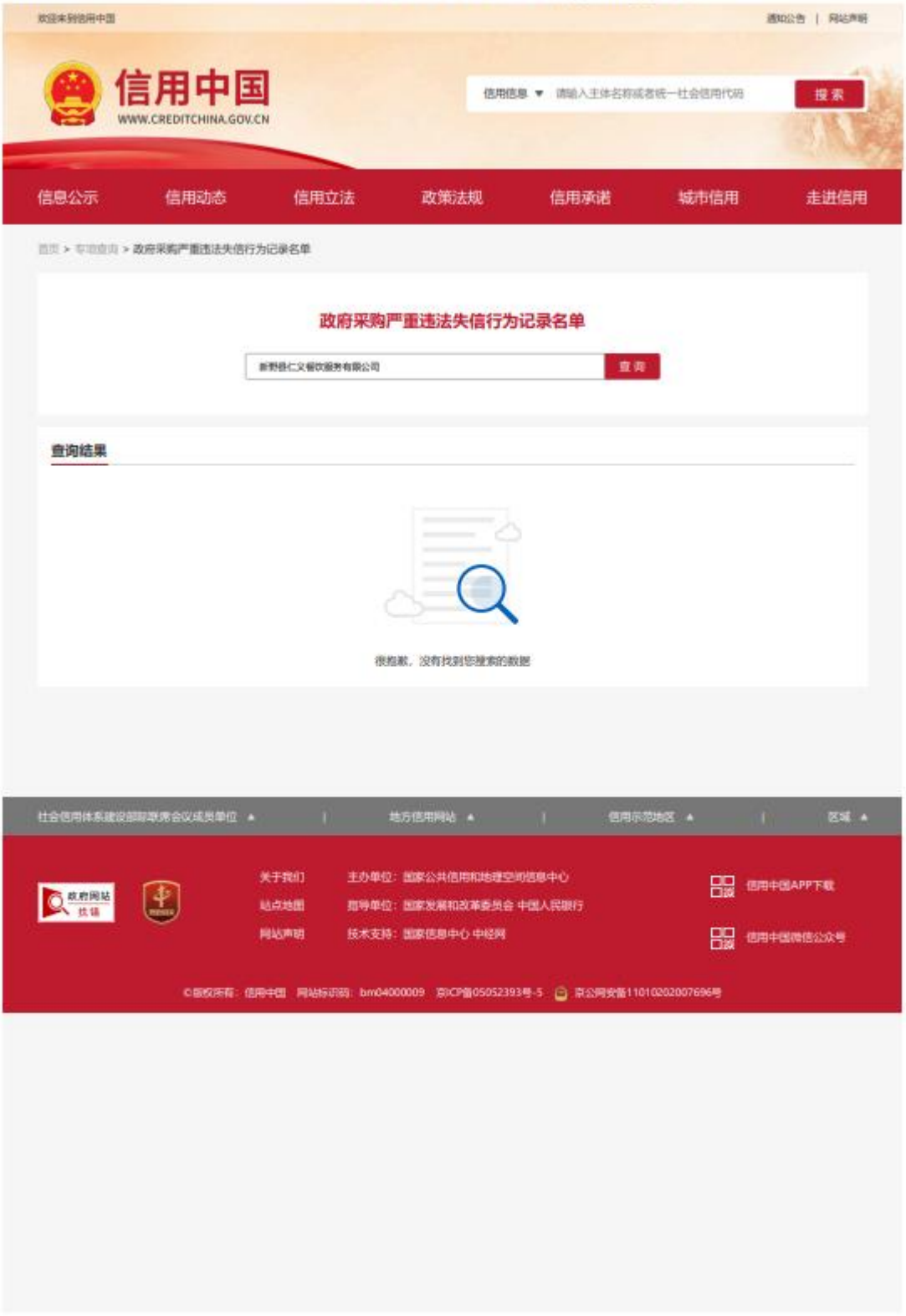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25日 22时5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承诺函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企业。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不以联合体投标承诺

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若被查证本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新野县仁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